

总有春天为你而来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江海

“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一系列掷地有声的话语、振奋人心的鼓励，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信心和动力。有人欢呼：民营经济的又一个春天来了。诚哉斯言！沐浴着和煦的应时而生的春风，民营经济必将迈向更加广阔的天地。

民营经济的又一个春天来了，是因为，今天的民营经济，已经站在了新时代的起点上。从历史维度看，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长久之策。从现实维度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之所以能够取得长足进步，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条

件、开辟了广阔空间。从发展维度看，新时期新阶段，“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呈现光明前景，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必须践行好的时代课题。

民营经济的又一个春天来了，是因为，民营企业已成为最受尊崇的群体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会议、地方考察中强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这次座谈会，受邀参加的民营企业家代表，有任正非、马云、马化腾、雷军、刘永好、王传福、南存辉、虞仁荣、梁文峰、王兴兴等，分别来自不同行业。他们中，有历经改革开放大潮洗礼的老一代民营企业家代表，也有在新时代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代表；有在传统产业长期深耕的，也有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异军突起的，还有在人工智能、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崭露头角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其间传递出一个鲜明导向：一名企业家，只要他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创造了价值，作出了贡献，就应该赢得掌声，就应该

受到尊重和褒奖。

民营经济的又一个春天来了，是因为，民营企业已成为科技进步的生力军。面对“大有可为”的时代机遇，我国民营企业已成为原始创新、颠覆性创新的主力军之一。无论实现“从0到1”的科技突破，还是攻克颠覆性技术，抑或助推产业生态重构升级，民营企业始终冲锋在前。在这次座谈会上，宁波籍的科技创业“新秀”王兴兴，备受瞩目。这名只有35岁的民营企业家，是六位发言代表中最年轻的。就是这样一名在高中阶段成绩平平、偏科严重的学生，通过自主创业，今天成了引领行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企业宇树科技的CEO。目前，在四足机器人领域，宇树科技全球市场份额已超60%，以压倒性优势位居世界第一。他的创业史说明，只要目标远大、志向坚定，“一切皆有可能”。他的励志故事，必将激励更多年轻一代的创业者逐梦前行。

民营经济的又一个春天来了，还因为，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正在不断完善。民营经济是典型的“环境经济”，好环境才能成就好企

业。在这次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足实际，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这些部署和要求，有的已经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制度，有的正在逐步推动落实，有的即将通过立法加以固化。“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的日益完善，可以让创业者把精力更多地集中在谋发展、谋创新上。

春风化雨，未来可期。无论世事如何变幻，总有春天为你而来。我们期待更多民营企业的春暖花开，期待中国经济激流勇进、闯关夺隘，开创新的辉煌。



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新华时评

刘阳 刘开雄

日前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释放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信号。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进一步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营商环境，在当前尤为必要。

优化营商环境，要着眼于机会公平、竞争公平。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对此，必须全力抓好落实，解决好民营企业在相关领域存在的典型问题，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发展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要把握好“有所为有所不为”。经营主体的需求在哪里，服务就要跟进到哪里。杭州“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的创新创业理念孵化了“六小龙”，也带来了启迪：政府的精力和资源重点应放在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强化知

识产权保护等“刀刃”上，让企业大胆闯、放手拼，坚决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优化营商环境，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亲”和“清”本质上是干事和干净的关系，关键要将二者有机统一起来。上海浦东新区纪委监委划出政商交往的红线和底线，浙江台州企业诉求经人大评议该办不办的由纪委介入调查问责……多地围绕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不断探索，明确政商交往边界，促进政商关系良性互动，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要持续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政府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各类经营主体要依法合规经营。下一步，相关部门应加强重点领域法治保障，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安排，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以法治的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优化营商环境没有终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持续破解难题、激发潜力，将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沃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嗜欲深者易自毁



毛矛

《永远吹冲锋号》《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为了人民》……近几年来，每年年初，央视总有重磅反腐专题片播出，引发热议。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讲述了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伟大实践，彰显“一步不停歇、半步不后退”的坚定决心。

干部的成长进步靠什么？有人说靠组织培养，有人说靠自己努力。实际上，两者并不矛盾。绝大多数人的成长既离不开组织培养，也离不开自身努力，是两者综合作用的结果。可是，有的干部既不相信组织，又不努力工作，只想拉关系、走“捷径”。于是，一个角色出现了，就是政治骗子。

《反腐为了人民》第二集《夙愿同查同治》中，披露了这样一个情节：有政治骗子借饭局之名趁虚而入，设局打造“手眼通天、无所不能”的人设，骗钱、骗项目、骗权力，石油系统多名领导干部坠入其设下的“陷阱”。

对于骗子，人人恨之入骨，无论是经济骗子，还是政治骗子，都一样。然而，对电信诈骗的受害者，人们多有同情；对政治骗子的受骗者，则是鄙视、嘲笑。因为，在这样的骗局中，不管是骗子，还是被骗子，都是政治生态的破坏者、社会秩序的破坏者。官迷心窍的人被骗，活该。

政治骗子何以得逞？不是骗子太狡猾，而是个别干部太愚蠢。骗子善于伪装、精通骗术。然而，他们毕竟生活在现实里，稍微留心一下，就能看出破绽。某直辖市市委原代理书记有一个“座上宾”，声称“上面有人”，可

以帮其“去代转正”。可话音未落，新的市委书记空降而来，代理书记落马被查。其实，那个“座上宾”就是一普通市民，从未离开过当地，左邻右舍对其知根知底。那位市委原代理书记之所以被罢，就是升官欲望太强。

嗜欲深者易自毁。身处高位，更应该懂得政治生活的基本知识。可笑可叹的是，个别人反而更容易上当受骗。像傅政华，担任过公安部常务副部长、司法部部长，有丰富的政法工作经验。中专毕业的季李把自己包装成领导同志身边的高级智囊，利用傅政华渴望“当大官、掌重权”的心理，蒙骗傅政华长达20年之久。傅政华为什么“弱智”到这种程度？说到底，就是欲望太重，被权力欲、名利欲蒙蔽了眼睛，搅乱了心智。生活中，追名逐利的干部成了“糊涂蛋”，并不少见。他们背离了初心和使命，忘记了责任与奉献，所以看不见“陷阱”，对“圈套”视而不见，最终一步步迈向深渊。

瑞士心理学家卡尔·荣格说过：“事实证明，闭嘴的鱼，最不容易被鱼钩勾住。”整治政治骗局，就应该从“欲”字着手。每一个党员干部要练好“心学”，看淡名利地位，才能无欲则刚。有上进心，要求进步是好事，但关键是要相信组织、走正道；只有讲党性、守规矩，才能够心明眼亮，识破骗术。

有所求才会被骗，有资源才会被骗。在政治骗局中，骗子与被骗子之间是一种利益交换，骗子得到了想要的的好处，而被骗子以为接上了“天线”，得到心理满足。确切地说，骗子是冲着官员手中的权力、财富而来的。因此，遏制政治骗局，必须规范领导干部的权力，以斩断利益链条。权力只有被关进制度的笼子，只能为老百姓办好事，无法为少数人谋私利，政治骗子才无利可图，骗局才会越来越少，直至销声匿迹。

莫让农村成为非法养犬死角

刘天放

2月22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凤凰村，一名5岁男童遭到一只黑犬疯狂撕咬，场面惨烈。男童面部受伤严重，多处有红肿，而咬人黑犬作恶后悠闲地离开了院子。

凤凰村一名村干部称，初查咬人犬非村里的，正在寻找犬主人，但暂未找到。男童母亲已带其打了狂犬病疫苗。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处理（2月24日澎湃新闻）。

近年来，恶犬伤人案频发，受害者既有老年人也有未成年人。这再次警示所有养犬人，一定要依法养犬，否则就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被依法惩处。

《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按规定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出户的，应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遗憾的是，

是，违法养犬仍屡禁不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恶犬伤人案，事发农村地区，而农村又是依法养犬的薄弱环节。

像上述案件，就发生在乡村。这说明，在一些农村地区或者城乡接合部，对“犬患”并没有真正重视起来，也远没有形成“依法养犬”的共识。不同于城市，农村地区人口稀少，这就给监管带来更大难度。而且，农村地区的医疗资源相对匮乏，一些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也相对薄弱，被犬咬伤后会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严重后果。

依法养犬几乎人人皆知，但“治犬”必须“治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监管困难，可是再难也得监管到位，不能让乡村成为非法养犬死角，而应迅速行动起来，落实好依法养犬的各项规定，还人们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

漫画角

演戏

在医美行业，“美托”套路悄然兴起。所谓“美托”，即医美机构预先安排在美容院的销售人员，与美容院工作人员、医美咨询师等相互配合，按照事先编排的“剧本”，运用“话术”，对目标顾客实施精准“围猎”（2月25日《中国青年报》）。

陶小莫 绘



“保密协议”维护不了企业形象

吴睿鹤

24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文称，其乘坐吉祥航空航班时，乘务人员给乘客发放的坚果包过期了10天，有乘客发现后，机组承诺给予1000元的补偿，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飞机落地后，机组人员就给所有旅客发了一份保密协议，然后把人堵在廊桥，必须填写完身份证号签完字，再支付宝扫码，把钱领了才让走（2月25日极目新闻）。

航空公司为乘客提供食品，必

须确保其安全性和质量。《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吉祥航空发放过期坚果，已然违反这一法律规定，给予乘客1000元补偿，看似符合法律最低赔偿标准，却难以掩盖其在食品安全把控上的严重失职。

合同的签订应建立在双方自

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而吉祥航空要求，乘客只有签署保密协议才可获得补偿，这种行为涉嫌违背乘客的真实意愿。如果乘客在不情愿的情况下签署，该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无疑打上了一个问号。乘客因航空公司的过错遭受权益损害，本就有权利要求合理赔偿，同时也有权利将事件公之于众，行使自己的监督权。航空公司以补偿为条件限制乘客发声，无疑是对乘客权利的不当干涉。

此次事件暴露出吉祥航空在食品采购、储存、发放等环节的管理

漏洞，而试图用保密协议掩盖问题，更是错上加错。企业不能仅仅将目光放在经济利益上，更应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和责任担当。只有依法依规经营，积极面对和解决问题，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and 市场的认可。

此次“过期坚果”事件，为航空服务行业敲响了警钟。在法治社会，任何企业都不能轻视法律，不能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法律、尊重消费者，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行人被判刑打破“谁弱谁有理”错误认知

苑广阔

“3、2、1……”东西向红灯还在倒计时，骑电动自行车的凌某某却已驶出停车线，绿灯亮起时，车速已超过法定时速。南北向红灯已亮，行人周某刚冲向斑马线。结果二人相撞。凌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了一辆小客车的左前侧，客车司机刘某驾车躲闪不及，正好轧过。周某见状迅速逃离现场。凌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日前，法院经审理认定司机无事故责任，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行人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法院判决后，争议乃至“网络审判”仍不少，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谁弱谁有理，谁强谁

担责”的固有认知（2月25日光明网）。

即便距离该案宣判已经有一段时间，但是网络上的争议仍旧没有停止，因为很多人还是无法理解，为什么撞死人的机动车司机没有责任，反而是行人被判刑。从这个角度来看，凌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了一辆小客车的左前侧，客车司机刘某驾车躲闪不及，正好轧过。周某见状迅速逃离现场。凌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日前，法院经审理认定司机无事故责任，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行人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法院判决后，争议乃至“网络审判”仍不少，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谁弱谁有理，谁强谁

担责”的固有认知（2月25日光明网）。即便距离该案宣判已经有一段时间，但是网络上的争议仍旧没有停止，因为很多人还是无法理解，为什么撞死人的机动车司机没有责任，反而是行人被判刑。从这个角度来看，凌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了一辆小客车的左前侧，客车司机刘某驾车躲闪不及，正好轧过。周某见状迅速逃离现场。凌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日前，法院经审理认定司机无事故责任，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行人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法院判决后，争议乃至“网络审判”仍不少，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谁弱谁有理，谁强谁

比例的责任。这种认知偏差不仅扭曲了公平正义，更助长了交通违法行为，成为城市交通治理的顽疾。

本案判决的最大意义在于，它严格遵循了“谁违法谁担责”的法治原则。法院通过详实的证据调查，准确认定了行人周某的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监控视频清晰显示，周某刚在红灯状态下奔跑过马路，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其行为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这种基于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摒弃了“同情弱者”的情感干扰，体现了司法裁判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该案的判决结果对规范交通秩序具有深远影响。它明确传递出一个信号：

交通安全需要所有交通参与者的共同维护，任何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这种警示作用将促使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更加自觉地遵守交通规则，推动形成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同时，判决也保护了守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了“无责担责”的不公。

法律的权威不在于同情弱者，而在于维护公平正义。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唯有坚持“谁违法谁担责”的原则，才能建立起真正公平、有序的交通秩序。这不仅是法治进步的体现，更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期待“谁错谁担责”的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法治意识的提升。